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8日，立方制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1,345,555.56元。

2021年7月28日，立方制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2天封闭式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13,500万元，取得收益1,804,635.61元。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子公司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公司稳利21JG7960期（三层看涨）》产品。具体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11,500万元，取得收益774,812.50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元人民币，本次到期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52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500	2021/7/28	2021/12/27	1.50%-3.21%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1,804,635.61元
2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21JG7960期（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1/10/11	2021/12/28	1.40%或3.15%或3.35%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774,812.50元
3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7/8	2021/12/28	1.30%或3.50%或3.80%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1,345,555.56元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独立董事刘守金先生、周世虹先生和杨模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的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15日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15日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4个月	立方制药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4个月	立方制药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24个月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	
合计		65,467.71	47,667.05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23.09	0.25%
2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1,759.02	13.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由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涉及土地性质变更、"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审批流程及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导致上述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较晚。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延长"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3月31日
2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将"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2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合计		65,467.71	47,667.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067.88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发行费用5,902.03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33,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4.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3.7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将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到期后，公司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保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1月10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lifeon.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

信函请寄：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126号立方营销大楼6层，联系人：张园园，电话：0551-653503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zqb@lifeon.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当地适时发布的新冠疫情防疫要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0

2、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21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1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1-049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166	已注销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537	本次注销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950	正常使用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284	正常使用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042	正常使用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1414	已注销
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0831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414）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021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083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4）。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16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5）。

鉴于公司"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108010010025153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8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钒钛"）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1.00亿元贸易融资授信。根据中行成都金牛支行授信条件，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成都钒钛2021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钒钛向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1.00亿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ULQ1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法定代表人：汪朝云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成都钒钛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钒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66.20	69,021.44
负债总额	43,642.35	47,626.00
所有者权益	20,723.85	21,395.44
项目	2020年全年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5,013.80	714,239.07
净利润	471.15	6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17.50	19,465.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行成都金牛支行根据《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成都钒钛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签署的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整及其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亿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钒钛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三）公司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2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暨减持时间过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周波先生持有公司10,002,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副总裁朱小兵先生持有公司10,002,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副总裁周天明先生持有公司11,604,9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周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朱小兵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波先生、朱小兵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2月16日，周天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天明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2,987	0.33%	IPO前取得：1,502,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8,500,000股
周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04,982	0.38%	IPO前取得：2,504,982股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0股
朱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2,987	0.33%	IPO前取得：1,502,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8,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周波先生、朱小兵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周天明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波	2,000,000	0.065%	2021/9/29～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0.69-14.44	24,907,302.69	8,002,987	0.26%
朱小兵	2,000,000	0.065%	2021/9/29～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0.83-14.33	24,871,230.78	8,002,987	0.26%
周天明	2,275,000	0.074%	2021/9/29～2021/12/16	集中竞价交易	10.66-14.44	26,667,925.85	9,329,982	0.30%

2021年9月29日，周波先生、朱小兵先生及周天明先生的减持数量均超过此次减持计划的一半，详情请参见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波先生、朱小兵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周天明先生将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7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洛华"）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洛华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英洛华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经英洛华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联宜电机将其持有的英洛华基金93.75%财产份额转让给英洛华。转让完成后，英洛华作为英洛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英洛华基金93.75%的股权比例。

本次合伙人变更前，英洛华基金的合伙人名册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5%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15,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00%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英洛华基金的合伙人名册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5%	普通合伙人
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00%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英洛华基金各方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人的权力，履行合伙人的义务。除合伙人变更外，《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更不会对英洛华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入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76205461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1号楼

注册资本：113,368.41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梅锐

成立日期：1997-08-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本次合伙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伙人变更，公司成为英洛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英洛华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合伙人变更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架构。本次合伙人变更涉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英洛华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关于在东阳市英洛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